

第二章 县委决策

第一节 政治建设决策

一、完善决策机制

2003年，县委制定出台《中共新龙县委工作规则》，明确规定县委实行集体领导与分工负责制度，实行全委会、常委会、书记办公会、常委办公会、工作会议和行文制度；坚持县委领导学习、民主生活会、保密、调查研究、联系群众、处理群众来信来访、重大工作分工负责、重大工作的跟踪督查、党内重要情况通报和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2004年下发新龙县干部管理暂行规定。

2005年，县委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干部监督巡视制。巡视员主要对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情况和领导干部现实表现进行监督；参与调查干部违反党纪、《条例》的重要情况；参与核查群众举报的重要问题；参与对各级领导干部的考核，参与研究干部监督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同年，县委政府建立了区、乡（镇）党政正职，县级部门负责人向县委、县政府述职制度，要求各区工委主任、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县级部门负责人每年12月要向县委政府定期汇报一年来的思想、政治、作风、纪律、道德建设以及年内各项工作的开展和落实情况。制定出台《新龙县区（科）级党政领导干部诫勉暂行办法》，共9条，主要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决定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力，造成一定不良后果；作风不实，脱离群众，或者缺乏事业心和责任感不认真履行职责，给工作造成一定损失；不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作风不民主，在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影响到班子团结；廉洁自律、道德品质等方面的反映较多，或者对配偶、子女、身边工作人员管理不严；经济责任审计发现有需要提醒、告诫、纠正等问题；在干部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票超过1/4、且经组织认定确属领导干部个人原因造成或其他情形需要诫勉的进行诫勉谈话。

二、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004年，县委批转了县人大党组《关于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及其常委会任命的部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开展述职评议工作的意见》。意见指出：开展述职评议工作对于提高代表参政议政能力，扩大代表的参政权和知政权，强化人大监督职能，增强监督实效，提高监督质量，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同时对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公仆意识、人大意识和法制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也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项重要措施，推进新龙县依法治县的一条新途径。其主要述评对象是由县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的分管教育和卫生工作的副县长和由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命的教育、卫生和计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主要内容是履行职责、依法行政、勤政为民、接受监督、廉洁从政情况及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今后的努力方向。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人

大工作的领导，始终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大力推进依法治县进程，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充分发挥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职能作用。

2005 年，县委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意见指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障人民当家做主的可靠制度保障；是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途径；是驾驭和解决民族问题的内在要求。应积极支持和切实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大力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自身建设；加强和改善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

三、完善政治协商制度

1990 年，县委批转政协新龙县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指出县政协参与国家大事的讨论，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和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发挥了政协职能作用。要求全县各级、各部门，凡是政协的例会、调查、考察等都应积极给予支持，为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活动创造有利条件。

1994 年，县委制定下发《关于贯彻落实省、州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决定的意见》。该意见指出要充分认识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和长期性，采取措施真正重视和加强人民政协工作；要坚持和完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党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发挥人民政协的团结协调作用和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参谋助手作用，发挥人民政协的民主渠道作用和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稳定藏区实现新龙长治久安方面的作用，要加强政协的自身建设，切实加强对政协工作的领导。

1996 年，县委批转《政协新龙县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实施办法》。

1999 年，县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跨世纪人民政协工作的决定》，提出六个方面的要求。一是进一步提高对新形势下人民政协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二是把政协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和改善党委对人民政协工作的领导；三是坚持和完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制度；四是加大对人大、政府及各方面对政协工作的支持与配合，为搞好政协工作形成合力；五是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优势，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发挥人民政协在社会稳定中的团结协调作用，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咨询参谋作用，在反映社情民意中的主渠道作用，在开放中的联络联谊作用；六是切实加强政协组织自身建设。

2004 年，县委下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共甘孜州委关于加强新世纪新阶段人民政协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意见指出：加强新世纪新阶段人民政协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全面贯彻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献计出力；进一步完善履行职能的制度规范，通过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工作水平，做好理顺情绪，凝聚人心、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的工作，最大限度地调动社会各界人士的积极性；加强联谊，广交朋友，最大限度地团结包括港澳台胞、侨胞、在外藏胞等海内外各方面的力量，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地扩大对外开放和对外影响，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贡献力量。必须把政协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政协的工作汇报，县委常委会每年专题研究 1 次至 2 次政协工作，县委“一把手”亲自抓政协工作，确定一名副书记具体联系政协工作；县委常委、统战部长担任同级政协党组成员副书记，坚持和完善政协主席列席同级党委书记办公会、常委会制度；认真听取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帮助和支持政协进一步加强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提高政协工作水平和机关服务水平。

效率，认真落实中共甘孜州委办公室转发甘孜州政协《关于保障政协委员履行职责的意见》。

四、地方三级政府机构改革

1988—2006年，新龙县共计进行4次大的机构改革，一是1997年新龙县党政机构改革：县委工作机构设置5个，县政府工作机构25个，县人大常委会设1个办公室和3个工作委员会（正科级），县政协设1个综合性的办公室和3个专门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正科级），县法院、县人民检察院机关机构改革按照省、州统一部署进行，工会、共青团、妇联及工商联等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改革主要是理顺社团之间、社团与党政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把党政部门某些应由社团承担的职能交给社团。二是2001年县乡机构改革：县委设置工作部门6个，县政府工作部门设置17个，乡镇机构设置方面，各乡镇党委、政府内设1个-2个办事机构，公安派出所、法庭、司法所、妇联、共青团等按章程和有关规定设置。保留4个片区工作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机关的机构改革按照甘委办〔2001〕31号文件执行。三是2003年新龙县乡镇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改革的范围是县级主管部门在乡镇设立或派驻（派出）的事业单位。改革的重点是理顺关系、规范机构设置、核定人员编制。对县级主管部门在乡镇设立或派驻（派出）的事业单位实行主管部门与乡镇双重领导，以县级主管部门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打破行业和部门界限，综合设置乡镇事业机构，全县19个乡镇均设立“农牧水科技服务中心”、“文化广电服务中心”、“林业服务中心”3个综合性事业单位。共核定乡镇各“中心”事业编制169名。四是2005年政府机构改革：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要求，对部分政府部门职能进行整合和机构调整，理顺关系，优化人员结构。

五、机关干部思想作风建设

2002年，县委印发了《中共甘孜州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意见从肯定成绩，正视问题，增强信心；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拓前进；加强学习，弘扬马克思主义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密切联系群众，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强化为人民服务理念；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党委工作规范；增强纪律观念，严格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坚持清正廉洁，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工作；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倡导勤俭干事创业的良好风尚；坚持任人唯贤，搞好党的干部工作；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切实推进党的作风建设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同年，县委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员领导干部学习的决定》。决定要求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要用战略思维、世界眼光深刻认识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现实意义，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以党员领导干部为重点，切实加强和改进学习，与时俱进，弘扬马克思主义优良作风，切实加强对学习的领导。完善学习制度，加强理论学习，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真正做到情为民系、权为民用、利为民谋。制定了《关于转变作风狠抓工作落实的规定》。规定指出要改进会风、提高质量（严格会议审批、减少会议数量、压缩会议规模、严格会议纪律）；改进文风、提高效力（严格文件审批，减少文件、提高质量，提高办文效率）；健全制度，强化管理（领导下基层要轻车简从，减少领导参加各种公务活动的新闻报道，减少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的全县性检查活动，减少县级各部的检查评比活动；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拓宽联系人民群众的渠道，对重大工作实行分工制，实行明察暗访制，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干部要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不图虚名，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发展观）；狠抓落实，务求实效（转变职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对久拖不决的问题进行清理排查，牢固树立全局观念，正视矛盾，解决问题，树立自力更生、艰苦朴素的思想，切实解决中间“梗阻”）。

2006 年，县委转发州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几个问题的通知》，该通知既对当前机关少数党员干部作风建设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作了通报，又从 6 个方面强调了机关作风建设；同年，县委下发了关于强化机关作风建设实施意见。

六、维护稳定工作

长期以来，新龙县高度重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强化治安防范和管理，深化“创安、创模”活动，集中开展非法枪支管理整顿，特别是 2002 年实施“整体联动防范工程”建设以来，综治工作有了新的发展和突破，推动了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有效地维护了全县社会稳定。进一步规范全县各乡（镇）综治委（办）和县级各部门综治领导小组的职责任务，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深化各项综治工作，为创建平安新龙、和谐新龙奠定了坚实基础。

2005 年，县委、县政府印发《新龙县区、乡（镇）综治委（办）和县级各部门综治领导小组暂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分前言、职责任务、考核与奖惩三章，共 13 条。同年，县委、县政府下发了关于贯彻《中共甘孜州委办公室、甘孜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州开展平安创建实施意见》的意见，对全县深入开展平安创建工作做出了具体的安排部署，要求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及省委八届四次全会、州委八届二次全会精神，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以构建和谐社会为主题，以平安创建活动为载体，以社会稳定为前提，以综合治理为手段，以基层基础工作为重点，以机制创新为保障，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专群结合、依靠群众”的方针，着力提升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公正执法的能力、防范安全事故的能力、服务改革发展的能力，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政法机关的职能作用，组织和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努力创建平安新龙，进一步提升整体联动防范水平，建立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长效机制，为全县发展新跨越营造更加良好的社会环境。平安创建的总体目标是：从 2005 年起，通过 3 年努力，实现全县范围内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群体性事件、非正常上访、安全事故明显下降。在全县创建一批矛盾纠纷得到及时化解、社会政治持续稳定、治安防控能力明显提高、社会治安保持平稳、人民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社会环境和谐安宁的乡镇和单位，积极营造稳定的政治环境、安定的治安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宽松的经济环境、和谐的人居环境。平安创建活动按照“一年起步夯实基础，两年见效重点突破，三年建成实现目标”的步骤实施。即 2005 年为夯实基础阶段；2006 年为重点突破阶段。全县 45% 的乡镇（街道）、45% 的村（社区）实现创建目标；2007 年为整体推进阶段。全县 80% 的乡镇（街道）、80% 的村（社区）实现创建目标。2006 年，县委、县政府转发了中共新龙县纪委、中共新龙县委组织部、新龙县综治委、新龙县监察局、新龙县人劳社保局关于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目标及平安创建领导责任考核奖惩的规定；转发了县综治委等七部门关于在全县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的意见。

七、规范化服务型政府建设

为切实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提高政府行政效率，更好地为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服务，促进全县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2004 年，县委、县政府下发了《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要求计经贸易、教育体育、公安、民政、人事劳动社保、建设国土资源、卫生、交通、国税、地税、工商、药品监督等部门要把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建设工程招投标审批、办证审照、指

标分配、执法办案、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等重点问题和基层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对经济社会发展关系重大，容易滋生不正之风的问题，采取发放便民手册、设立政务公开栏、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服务窗口，及时向干部群众和社会公开，广泛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增加工作透明度，从而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共公布 23 个单位、212 项行政审批事项，减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57 项。2005 年，县委、县政府又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对有关要求再次作了强调。

八、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为从制度和机制建设上巩固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成果，推进全县党内基层民主建设，2005 年，县委结合全县实际，制定了《关于推进党内基层民主深化先进性教育长效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一是深刻认识推进党内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大意义。要求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认真学习领会和深入贯彻中共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关于发展党内民主的基本精神，切实以保障党员民主权利为基础。以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为主线，以完善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和党的委员会制度为重点，从改革体制机制入手，建立健全充分反映党员和党组织意愿的党内民主制度，形成全县党内基层民主建设的新格局、新局面。二是扎实开展“五项工作”，在新的起点上推进全县党内基层民主建设。第一，要逐步扩大公推直选。在基础条件较好、群众素质较高的乡（镇）在换届或调整时，逐步实行乡（镇）党委书记公推直选，积极探索乡（镇）党委成员的公推直选方法；探索公推直选村党支部班子成员的方式方法，逐步扩大村党支部领导班子公推直选面；探索县直部门、社区（街道）、中小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的公推直选方式。第二，要实行社会评价。建立社会评价机制。凡是涉及本地区本单位党的建设、经济社会发展和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工作和重大部署，都要作为社会评价的主要内容。第三，要推行“三联”制度。全面推行党委委员联系党代表、党代表联系党员、党员联系群众的“三联”制度，构建党委委员、党代表特别是基层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平台，更好地发挥党组织和党员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第四，要开放基层党务。凡是党员群众关心的党务活动中的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只要不涉及党的秘密、不违反党的组织原则，都应向党员或社会公开。第五，要扩大全委会权力。围绕加强县委全委会的领导核心地位，研究进一步调整和理顺党代会、全委会、常委会“三会”之间的职责权限，探索全委会发挥作用的有效途径，在扩大全委会决策范围、落实全委会决策权力、强化全委会监督职能等方面取得新进展。三是切实加强领导，确保各项工作健康有序推进。做到四个坚持，即：坚持把握好发展方向，坚持加强分类指导，坚持统筹兼顾，坚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第二节 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

一、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战略

为全面贯彻州委、州政府《关于解放思想、抢抓机遇，推进全州超常规、跳跃式发展的意见》。2001 年，新龙县委、县政府制定出了推进全县快速发展的意见〔2001 年 1 月 4 日中共新龙县八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通过〕。其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遵循州委、州政府“超常规、跳跃式”发展要求，解放思想、抢抓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夯实基